



智库丛书

Think Tank Series

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系列

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 过去、现状和前景

■ 黄 平 刘作奎 主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智库 智库丛书
Think Tank Series

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系列

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 过去、现状和前景

■ 黄 平 刘作奎 主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过去、现状和前景 / 黄平，刘作奎主编.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8

(智库丛书)

ISBN 978 - 7 - 5203 - 0817 - 5

I. ①中… II. ①黄…②刘… III. ①中外关系—文化交流—研究—
欧洲 IV. ①G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736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潜
责任校对 杨 林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9
插 页 2
字 数 90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16 + 1 智库网络在推动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相互

理解上发挥重要作用 蔡 昉(1)

商贸促进与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合作 吴 蒙(6)

交通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行稳

致远 罗 萍 尹 震(11)

推动“16 + 1 合作”与中欧合作“花开并蒂” 李 俊(19)

中国智库在“16 + 1 合作”中的作用 张迎红(26)

“16 + 1 合作”框架下的经贸合作现状、

机遇与挑战 尚宇红(32)

互联互通:欧洲可以从中国学什么? 陈 新(41)

波兰主流智库与媒体对中国的看法及中波

关系的若干问题 马骏驰(47)

里加峰会后“16 + 1 合作”机制发展展望 龙 静(61)

中国基建企业在中东欧:经验与教训 张利华(72)

中国—中东欧出版合作现状与机制探索 林温霜(84)

“16 + 1 合作”机制的深化有利于稳定繁荣的

欧洲发展	张永安(100)
“一带一路”政策在波兰建设的风险评估	陈思杨(108)
保加利亚总统选举及其影响	张 磊(115)
俄罗斯对“16 + 1 合作”的态度	梁英超(123)
捷克当前国内政治动态分析	鞠维伟(133)

16 + 1 智库网络在推动中国和中东欧 国家相互理解上发挥重要作用*

蔡昉，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16 + 1
智库网络常务副理事长

尊敬的达契奇副总理、刘海星部长助理、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外交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秘书处共同主办的“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研讨会暨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年闭幕式”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隆重举行。在此，我谨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 16 + 1 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向出席闭幕式的中东欧各国驻华使节和中方各位领导、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

2014 年 12 月，李克强总理在出席第三次中国—中东欧

* 本文为蔡昉在“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研讨会暨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年闭幕式”上的欢迎词。

国家领导人会晤暨贝尔格莱德峰会期间,正式提出了关于“中方支持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交流与合作中心”的重要指示。一年后,在第四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后共同发布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苏州纲要》中明确表示,“欢迎中国社会科学院牵头组建16+1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作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间的国际性智库协调机制与高端交流平台,自成立以来,16+1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始终致力于整合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国内和中东欧16国智库的优势资源,认真贯彻新型智库建设,积极配合与推动“16+1合作”、中欧伙伴关系、“一带一路”倡议等。在过去的一年中,16+1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紧密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学科优势、人才优势,以及与国内外智库和学术机构密切交往关系,在促进中国—中东欧智库交流与合作的机制化建设,加强我院各研究机构及国内相关智库同中东欧智库的交流与合作,为“16+1合作”提供智力支持等方面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在刚刚过去的11月,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第五次会议在拉脱维亚里加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与来自中东欧16国的领导人进行了会晤。会议期间,与会各方一致认为,自2012年启动以来,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取得了一系列积极进展和良好成果,《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中期规划》得到了中东欧国家的高度评价与积极响应,《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苏州纲要》中的各项内容也得到了较好的推进与落实。在此基础之上,本着“互联、创新、相融、共

济”的共识，“16 + 1 合作”各方共同制定并发布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里加纲要》。《里加纲要》的发布，不仅标志着中国—中东欧合作已进入成熟期和收获期，更向全世界有力地展示了中国—中东欧合作旺盛的活力与良好的发展前景。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相亲在于心相通。”在政治、经贸合作稳步推进的同时，人文交流始终在中国和中东欧十六国间发挥着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在过去的近 5 年中，我们不仅共同经历了“16 + 1 合作”框架由小到大、由浅入深的成长历程，更亲自见证了“16 + 1 合作”对于促进中国—中东欧间各领域合作尤其是人文交流合作的重要性。一直以来，人文交流都是中外文明互鉴的重要渠道，是推动国际关系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实现国与国关系良性发展的重要基础。人文交流作为“16 + 1 合作”机制的重要内容和支柱之一，不但承载着中国和中东欧各国人民的深情厚谊，更是推动各国间开展务实合作的有力抓手。

有鉴于此，2015 年 11 月，中国和中东欧 16 国政府领导人在第四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共同做出了将 2016 年确定为“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年”的重大决定。2016 年 2 月，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年活动在北京正式启动。该项活动由中国—中东欧共 17 个成员国联合举办。这不仅是中欧友好交往史上的一大创举，更是对当今世界各国间开展人文交流实践的有益探索和积极

贡献。

对于中国—中东欧合作而言,即将过去的2016年注定是不同寻常的一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后访问了三个中东欧国家,这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交往史上是史无前例的。在此推动下,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2016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年活动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果。数据显示,在本次人文交流年期间,双方在文化、旅游、媒体、教育、科技、智库等十多个领域共计举办大型双边或多边交流活动40余项。从2016年年初的“欢乐春节”系列活动,到各类艺术、人文、智库交流与合作项目,本次人文交流年活动可谓硕果连连、亮点频现。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作为落实2015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苏州纲要》以及布局2016年《里加纲要》的重要一环,本次举办的“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研讨会”无疑从智库合作的层面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人文交流助推加力,具有承前启后的非凡意义。

同时,作为本次会议的主办方和16+1智库网络的所在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也期待能够进一步建立并加强与中东欧各国智库及学术机构间的实质性合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及其16+1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正在积极筹划与有意愿的中东欧国家智库、学术单位合作建设新型智库研究机构或平台,进而从智库的角度更好地为“16+1合作”提供智力支持。在此,我们期待并欢迎更多的中东欧国家智库、学术机构参与上述合作,共同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的进一步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当前，国际局势复杂多变，世界经济的复苏前景仍不十分明朗，全球范围内各种不稳定性因素依旧在持续增多，这些都给各国的发展带来了空前严峻的挑战。同时，我们也应看到，新形势下，各国之间的共同利益和相互需求总体上不是在减少，而是在不断增加。未来，对于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而言，继续携手推进“16 + 1 合作”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发展，不仅将更多地造福中国和中东欧人民，也必将有利于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在此，我衷心地希望，我们的新型智库能够与各国智库一道，把握当前中国—中东欧合作的历史性机遇，共同开展在各领域内的联合研究，共同传播合作理念，相互借鉴，不断创新，为促进世界经济和文明的繁荣发展贡献我们的智慧与力量！

最后，我再次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向为组织筹办此次会议的各单位同志们和朋友们表示诚挚的谢意！预祝本次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商贸促进与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合作^{*}

吴蒙，中国国际商会合作发展部副部长

尊敬的霍玉珍大使、黄平所长、科斯泰亚大使、尤尔佐瓦副馆长，各位使节及专家，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下午好！很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邀请，有机会在这里共同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专题研讨会暨“16+1”智库网络理事会年会。首先，我谨代表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及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中方理事会，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霍大使介绍了里加会晤及其重要意义，表示对“16+1合作”的前景充满信心，充分肯定了“16+1合作”的走向。作为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中方100多家理事的代表，我赞同两位大使的观点，也感谢中国—中东欧国家秘书处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为工商界在中东欧地区的投资

^{*} 本文为吴蒙在中国和中东欧国家智库研讨会上的讲话。

合作指明了方向。

首先，中国和中东欧都是新兴市场，双方互补性强，拥有广阔的合作空间。“16 + 1 合作”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友好合作的创新举措，中东欧国家是最早响应和支持“一带一路”倡议的地区。五年来，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16 + 1 合作”日趋成熟、渐入佳境，并且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竞争力，从基础设施到高端装备、从金融合作到相互投资，中国与中东欧经贸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不断延展。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已成为国际和地区舞台的一抹亮色。

其次，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均对“16 + 1 合作”非常重视。双方高层往来频繁，为深化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关系全面深入发展指明了新方向、描绘了新蓝图、注入了新动力，为双方企业合作带来重大历史机遇，推动了双方若干重大项目的落地。

最后，中国中东欧机制合作建设在中方的推动下已趋成熟，合作领域涉及贸易投资，互联互通，产能、产业及科技，金融，农林，人文交流，地方合作，卫生等方面。每年的双边活动精彩纷呈，据官方统计，2016 年各单位执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苏州纲要》相关举措达 40 余项。2016 年，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出访中东欧国家团组近 10 次，接待来访的中东欧团组也有十余次。

鉴此，“16 + 1 合作”机制建设是一项宏大系统工程，需要稳扎稳打、步步为营，锲而不舍、久久为功。

近年来,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致力于推动建设有重点、多层次、多渠道的机制交流合作网络。目前,中国国际商会合作发展部负责中国贸促会 177 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的秘书处工作,如 APEC 中国工商理事会、B20 中国工商理事会、上合实业家委员会、中国—拉美企业家长理事会等。这些机制已基本覆盖各经济大国、区域强国和新兴市场国家。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积极参与“16+1 合作”建设。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我们完善了与中东欧国家和地区的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与中东欧 16 国中的 14 国签署了双边的合作协议。我们愿意与各成员协同配合,共建渠道、共搭平台,形成工作合力,实现优势互补与合作共赢。

“十三五”时期是“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实施的关键阶段,也是中国与中东欧 16 国经贸合作的成熟期。在刚刚结束的里加峰会中,各国领导人、工商界代表也针对“16+1 合作”总结了合作的成果,提出了新的见解,指出了遇到的问题。为此,中国国际商会、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中方理事会也将加大工作力度,在经贸领域积极推动“16+1 合作”。

一是搭建工商合作平台,推动企业务实合作。

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是中国—中东欧合作框架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贸促会、商会在中东欧地区服务企业、沟通中外的重要载体。自 2014 年成立以来,联合商会积极落实“16+1”领导人会晤成果,大力推动经贸团体

的互访交流，为促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经贸与投资往来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7月，在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会长姜增伟的积极推动下，在外交部、商务部的大力支持下，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中方理事会在北京成立。

中方理事会吸纳了100余家对中东欧市场有着浓厚兴趣的中国行业领军企业。理事会主席由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王洪章担任，副主席由中国国电、中国能源建设、中铁、中兴通讯、华信能源五家公司高管担任。我会将继续利用此平台，组织企业进行访问考察、政策研讨、商界对话、项目对接、培训交流，帮助企业寻求更多贸易和投资机会，分享最佳实践经验。

二是畅通中外信息交流渠道，推动建立中东欧国家工商理事会。

2016年11月，在里加举行的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三次会议上，中方提议建立中东欧国家工商理事会，得到了执行机构波兰企业发展局以及中东欧十六国工商机构的积极认可。中外方互建相对应的工商理事会，将有利于双方共同开展团组互访、市场考察，企业对接、人员培训、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并帮助双方企业及时寻找分销渠道、开拓市场，项目合作、信息分享等多层面的对接架构，推动经贸促进工作朝多层次方向发展。

三是开展调研，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和对外磋商。

针对工商界企业近年来在与中东欧合作中面临的困难，

联合商会中方理事会将围绕经贸合作中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不定期发布专题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建议；通过行业对话磋商发现和化解潜在纠纷和摩擦，发挥自律和协调作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公关游说，宣传多双边经贸合作成就，传递企业关切，为企业合作争取有利环境。同时，中方理事会将积极向政府反映贸易和投资合作中的问题及企业诉求，提出意见建议，寻求解决的办法。

四是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中方理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

作为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体系工作计划的重要内容，我们将在联合商会框架下推动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为双方工商企业界的交流与合作提供政策指导。我想借今天的这个盛会，邀请外交部、商务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各位领导及专家加入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中方理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为理事会工作给予专业指导。谢谢大家的支持。

最后，预祝本次会议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交通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行稳致远

罗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主任
尹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副主任

2016年11月5日，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拉脱维亚里加举行，发表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里加纲要》和《关于开展亚得里亚海—波罗的海—黑海三海港区基础设施、装备合作联合声明》。五年来，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保持了旺盛的活力，提升了17国之间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已进入成熟期和收获期。交通互联互通是永恒的主题，是深化经贸、产能、人文合作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石。

一 五年回顾与展望

五年来，交通领域合作日新月异，成果丰硕。基础设

施合作开花结果：贝尔格莱德大桥、E763 高速公路、黑山南北高速、匈塞铁路、巴尔—贝尔格莱德铁路升级改造、里加港煤炭码头搬迁等一批合作项目完成或落实。航线航班不断扩展，海上集装箱航线网络拓展加密、中欧陆海快线开通运营，开通了上海—布拉格、成都—布拉格、北京—华沙民航直航航班。中欧快线发展壮大，累计开行 2000 多列、运行线超过 40 条，其中途经或直达中东欧地区的运行线十多条。合作平台从无到有，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合作联合会和中国—中东欧国家物流合作联合会。

当然，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大、见效慢、回报低的固有特性。尤其是既面对中东欧国家运输需求相对较小和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压力大的双面性，又面临欧盟权能和国家财力的双重约束，基础设施合作风险与机遇共存。

展望未来，我们要抓住中国—中东欧国家紧密合作的战略机遇期，继续坚持开放包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正视困难、加强对话、共商共建共享，树典范、畅网络、推融合、强平台、创机制，推动交通领域合作迈上新台阶，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行稳致远。

二 树典范，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交通运输业的属性决定了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先